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 A 股市场制度性差异问题，形成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从而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各类股东分类表决、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措施，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可行的，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小峰 张志刚 刘淑敏

2005年12月12日